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及  
認購其中一間目標公司新發行的股份**

**該等交易**

**第一階段交易**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信託收購COPE Holding的全部股份、認購COPE的690股新普通股，並向An女士收購Hyperlining Holding的全部股份。轉讓股份及新股份的總代價為15,777,006美元。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成為COPE Holding及Hyperlining Holding的唯一股東，將透過COPE Holding及Hyperlining Holding持有COPE的44.55%股權，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R Luxembourg Holdings Sarl將直接持有COPE的6.45%股權。總體而言，本公司將透過Hyperlining Holding分別持有COPE及Hyperlining的51%及51%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股份增持計劃**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或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達成理想績效，本公司將分別按等同於相應績效年度除稅前淨利潤五(5)倍的估值，向創辦人額外收購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及15%。

## **最終股權收購**

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應向創辦人收購其於目標公司先前尚未收購的所有剩餘股權。估值應取下列兩者的較高者：(i)截至2028財政年度及2029財政年度除稅前淨利潤平均值的五(5)倍，或(ii)目標公司截至202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股權掉期應於2029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最終確認後180日內完成。

## **股份增持計劃及最終股權收購項下的代價上限**

截至2026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股份增持計劃及最終股權收購項下應付總代價合共不得超過64,133,824美元，不論以現金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方式結算。

## **代價股份的發行及發行條件**

任何股權掉期須符合以下條件：(i)本公司市值不得低於849,888,000港元(根據2026年1月16日(包括當日)前30個交易日計算)，及(ii)有關發行不會導致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控制權變動。倘本公司發行股份將觸發任何上述條件，則本公司須於目標公司截至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最終確認後90日內以現金結清該代價。

本公司就該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屬受限制股份，持有期為12個月，並按60日平均收市價貼現15%估值。

因此，本公司可能須按待釐定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99%的代價股份。任何該等將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須取得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以及上市委員會的上市批准。

該協議項下擬議的代價總值合共為79,910,830美元(相當於621,754,204港元)(即轉讓股份及新股份的總代價15,777,006美元加上股份增持計劃及最終股權收購項下應付總代價上限64,133,824美元)。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股份增持計劃及最終股權收購，本公司可能須按待釐定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99%的代價股份。任何該等將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須取得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以及上市委員會的上市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其相關協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待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詳情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2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交易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信託收購COPE轉讓股份、認購COPE的新股份，並向An女士收購Hyperlining轉讓股份。轉讓股份及新股份的總代價為15,777,006美元。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COPE Holding及Hyperlining Holding的唯一股東，將透過COPE Holding及Hyperlining Holding持有COPE的44.55%股權，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R Luxembourg Holdings Sarl將直接持有COPE的6.45%股權。總體而言，本公司將透過Hyperlining Holding分別持有COPE及Hyperlining的51%及51%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股份增持計劃**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或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達成理想績效，本公司將分別按等同於相應績效年度除稅前淨利潤五(5)倍的估值，向創辦人額外收購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及15%。

## **最終股權收購**

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應向創辦人收購其於目標公司先前尚未收購的所有剩餘股權。估值應取下列兩者的較高者：(i)截至2028財政年度及2029財政年度除稅前淨利潤平均值的五(5)倍，或(ii)目標公司截至202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股權掉期應於2029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最終確認後180日內完成。

## **股份增持計劃及最終股權收購項下的代價上限**

截至2026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股份增持計劃及最終股權收購項下應付總代價合共不得超過64,133,824美元，不論以現金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方式結算。

## **代價股份的發行及發行條件**

任何股權掉期須符合以下條件：(i)本公司市值不得低於849,888,000港元(根據2026年1月16日(包括當日)前30個交易日計算)，及(ii)有關發行不會導致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控制權變動。倘本公司發行股份將觸發任何上述條件，則本公司須於目標公司截至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最終確認後90日內以現金結清該代價。

本公司就該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屬受限制股份，持有期為12個月，並按60日平均收市價貼現15%估值。

因此，本公司可能須按待釐定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99%的代價股份。任何該等將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須取得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以及上市委員會的上市批准。

該協議項下擬議的代價總值合共為79,910,830美元(相當於621,754,204港元)(即轉讓股份及新股份的總代價15,777,006美元加上股份增持計劃及最終股權收購項下應付總代價上限64,133,824美元)。

## I.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

2026年1月20日

###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投資者)；
  - (ii) COPE Services Incorporated；
  - (iii) Hyperlining LLC；
  - (iv) Qingguo Zheng先生；
  - (v) Wen An女士(「An女士」)；
  - (vi) Zhenith Family Trust。
- (統稱為「訂約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交易**

本公司將向信託收購COPE轉讓股份、認購COPE的新股份，並向An女士收購Hyperlining轉讓股份。收購事項將根據附屬協議進行。

### **4. 代價及支付**

#### **(a) 第一階段交易補償總額的計算**

訂約方已同意以下各項：

- (i) 目標公司的估值總額(「估值總額」)協定為31,062,252美元(相當於約241,682,957.91港元)；及
- (ii) 本公司就轉讓股份向賣方及就新股份向COPE應付的總代價為15,777,006美元(相當於約122,754,572.77港元)，並根據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協定的調整事項進行調整。

#### **(b) 轉讓股份的代價**

本公司作為收購所有轉讓股份的代價向賣方應付的購買總價金額(「第一階段交易購買總價」)應由本公司於交割時以即時可動用的美元資金透過電匯支付，且第一階段交易購買總價應：

- (i) 等於
  - (1) 現金金額15,777,006美元(相當於約122,754,572.77港元)，
  - (2) 扣除資本投資(定義見下文)金額，
  - (3) 扣除等於該協議規定的現金補償的金額(如適用)，惟於且僅於目標公司未能達成2025財政年度績效目標時支付，及

- (4) 扣除百分之五十(50%)的審計成本、開支及任何審計相關評估費用(「審計及評估費用」)，總額為140,000美元(相當於約1,089,284港元)及140,000港元，惟訂約方謹此確認並同意，就該協議而言，採用1：7.7806作為美元與港元的匯率(截至交割日期)。

**(c) 新股份的代價**

本公司同意出資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1,200港元)(「資本投資」)，以認購COPE的新股份。於交割時或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資本投資應存入由賣方及本公司共同指定的COPE商業銀行賬戶。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支付。

**5. 先決條件**

該等交易以下列先決條件全部獲滿足(或由本公司書面豁免)為實施前提：

- (1) 賣方及目標公司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i)編製並及時提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的任何聯邦、州或地方稅務申報表，(ii)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的任何剩餘稅項負債，及(iii)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完整應課稅年度繳納足額稅款(不論是否及時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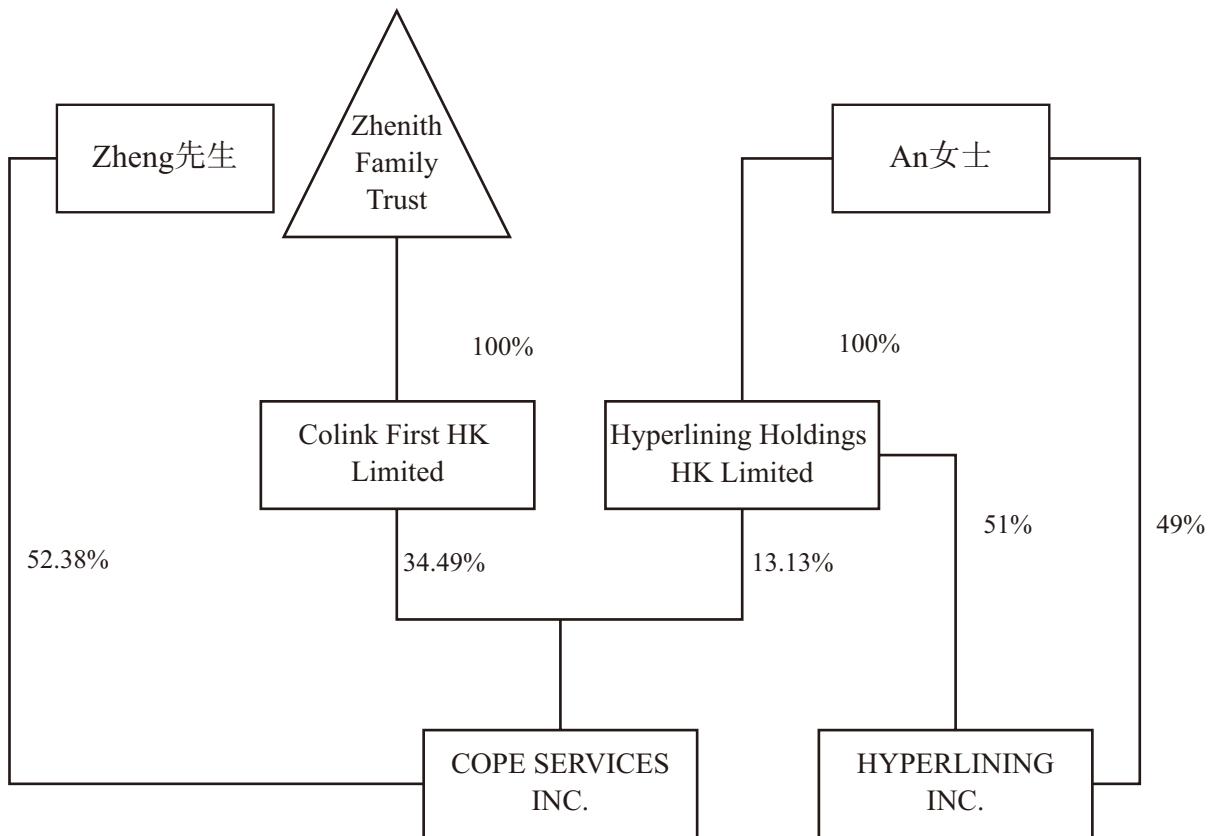
- (2) 本公司應負責取得與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及(ii)中國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3) 賣方及目標公司應與本公司合作，並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提供與前述第(2)項所述批准相關的必要或適宜協助及支持。
- (4) 賣方應負責取得與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各自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倘(i)任何先決條件(除上述第(2)項外)未獲滿足，且未經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延長期限豁免；及／或(ii)上述第(2)項所載先決條件未在該協議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延長期限內獲達成，該協議及附屬協議可能於交割前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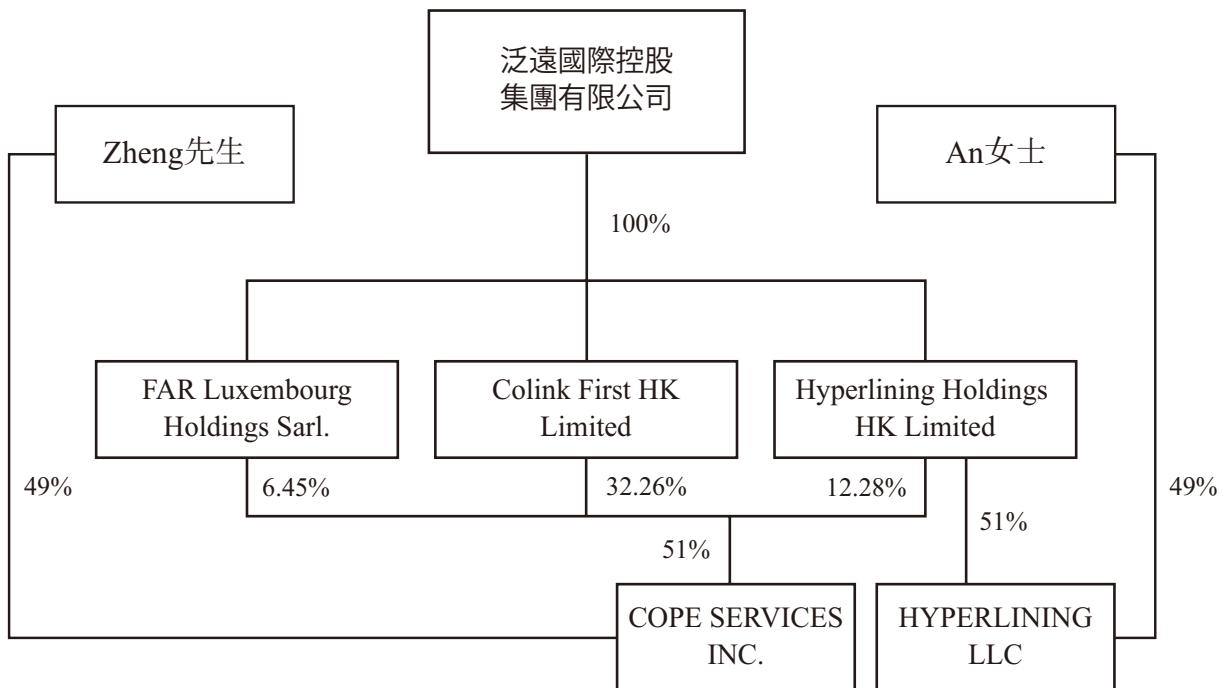
## 6. 交割及交割後股權結構

該等交易的交割將於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於交割時，目標公司、賣方及本公司(如適用)應訂立附屬協議，賣方將向本公司轉讓COPE轉讓股份及Hyperlining轉讓股份，而不附帶產權負擔，以抵銷支付相關部分代價，Zheng先生將促使COPE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COPE Holding及Hyperlining Holding將更新股東名冊以反映本公司作為股東的身份。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COPE Holding及Hyperlining Holding的唯一股東，透過COPE Holding及Hyperlining Holding持有COPE的44.55%股權，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R Luxembourg Holdings Sarl將直接持有COPE的6.45%股權。總體而言，本公司將透過Hyperlining Holding分別持有COPE及Hyperlining的51%及51%股權。

###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之股權結構



###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 7. 估值調整機制

### (a) 縢效承諾

(a) 除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外，創辦人謹此聲明、保證並承諾，自2025財政年度起連續三(3)個完整財政年度(單獨稱為「**績效年度**」，或統稱為「**績效期**」)各年，目標公司應根據該協議所載若干調整事項達成下列最低年度績效目標(單獨稱為「**年度績效目標**」，或統稱為「**績效目標**」)：

財政年度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度績效目標 (美元)
2025年	8,000,000美元
2026年	12,000,000美元
2027年	16,200,000美元

- (a) 創辦人進一步同意，目標公司應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或訂約方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會計準則，存置準確且完整的財務紀錄。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應接受年度審計，詳情載於該協議。
- (b) 訂約方確認並同意，目標公司各績效年度的除稅前淨溢利(「**除稅前淨溢利**」)應根據創辦人及投資者雙方認可的信譽良好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並須經創辦人及投資者共同審閱核實。訂約方同意在審計過程中全力配合，並應提供核數師為釐定是否達成績效目標而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

資料、數據及支持。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應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或訂約方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的特殊業務績效(「**特殊業務績效**」)應等於除稅前淨溢利，惟須經下列調整：

- (i) 在釐定特定財政年度的特殊業務績效時，就確認享有免租期的目標公司的倉儲租金成本而言，訂約方同意該等倉儲租金成本不應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或調整。此外，為確定緊隨租賃期開始日期後十二(12)個月的倉儲租金成本，每月租金成本應按目標公司自租賃開始日期起首十二(12)個月實際應付租金總額除以十二(12)計算。自租賃期第十三(13)個月起及在此之後，每月租金成本應根據相關目標公司實際支付的租金確認。上述確認方式適用於所有享有免租期安排的倉儲租賃，無論該等租賃截至該協議日期已生效或未來將由目標公司訂立。謹此說明，就任何不享有免租期的倉儲租賃而言，在釐定特殊業務績效時，不應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倉儲租金成本作出調整。相反，租金成本應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年度租金金額確認。
- (ii) 為釐定特殊業務績效，於特定績效年度，由投資者委任至目標公司的首席戰略官所產生的任何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薪金、花紅、激勵及補償)，倘由目標公司支付，應自目標公司成本中扣除，以釐定該績效年度的特殊業務績效。

### **(b) 觸發估值調整機制**

創辦人及投資者同意，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下列任何一項：(i)目標公司2025財政年度的特殊業務績效不低於2025財政年度年度績效目標的百分之百(100%)，(ii)目標公司2026財政年度的特殊業務績效不低於2026財政年度年度績效目標的百分之九十(90%)，或(iii)目標公司2027財政年度的特殊業務績效不低於2027財政年度年度績效目標的百分之九十(90%)（統稱「理想績效」），則觸發該協議第6.02條所載的估值調整機制（「估值調整機制」）。

### **(c) 未能達成理想績效的補償**

創辦人及投資者進一步同意，倘因目標公司未能根據該協議第6.02條達成任何理想績效而觸發估值調整機制，創辦人應全權酌情以下列任一形式向投資者提供補償，但前提是2025財政年度的任何補償應以現金形式自第一階段交易購買總價中扣除予以支付：

- (a) 股權補償。賣方應向投資者轉讓各目標公司的若干股份（「股權補償」），股份數目按下列公式計算：

$$X1 = [(CPT-CAP)/TPT] * 51\% - EAC - (CCA2025/TT)$$

上述公式適用以下定義：

- (i) X1指每一特定績效年度的股權補償比率；
- (ii) CPT指截至所有已完結績效年度的累計績效目標；

- (iii) CAP指截至所有已完結績效年度的累計特殊業務績效；
- (iv) TPT指績效目標總數；
- (v) EAC指截至計算上述公式當日，創辦人已向本公司補償的股權百分比；
- (vi) CCA2025指2025財政年度的現金補償金額(如有)；及
- (vii) TT指估值總額。

股權補償平等適用於各公司，且在任何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得超過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作為股權補償轉讓的所有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索償，並須在相關財政年度的最終經審核財務報表完成並交付後三十(30)個曆日內轉讓予本公司。

- (b) 現金補償。或者，如創辦人選擇現金補償，創辦人應向投資者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現金補償**」)：

$$X2 = \left( \frac{CPT - CAP}{TPT} \right) \times 51\% \times TT - CAC$$

上述公式適用以下定義：

- (i) X2指每一特定績效年度的現金補償金額；
- (ii) CPT指截至所有已完結績效年度的累計績效目標；
- (iii) CAP指截至所有已完結績效年度的累計特殊業務績效；

- (iv) TPT指績效目標總數；
- (v) CAC指截至計算上述公式當日，創辦人已向本公司補償的現金金額；及
- (vi) TT指估值總額。

就任何單一財政年度績效未達標所提供的最高現金補償，不得超過第一階段交易購買總價的百分之十(10%)。任何現金補償須於相應績效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最終確認後三十(30)日內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謹此說明，創辦人與投資者同意，若觸發估值調整機制且創辦人選擇現金補償，則創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美元或人民幣支付該筆現金補償。若創辦人選擇以人民幣支付現金補償，則創辦人應向投資者支付按支付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中間價匯率換算的現金補償金額的等值金額。

**(d) 無額外代價**

謹此說明，賣方明確認可並同意，除該協議規定的第一階段交易購買總價外，賣方無權獲得而投資者亦無義務就轉讓股份提供任何額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付款。

**(e) 補償的最終性**

該協議規定的任何股權補償或現金補償均為最終、具決定性且不可撤銷的補償。即使COPE在績效期內或之後的任何後續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出色，賣方亦無權要求歸還或收回任何有關補償(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 8. 股份增持計劃及最終股權收購

### 績效增量股份收購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或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達成理想績效，本公司將按等同於相應績效年度除稅前淨利潤五(5)倍的估值，向創辦人收購各目標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增持計劃」）。

截至2026財政年度，倘達成年度績效目標至少90%，本公司應額外收購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

截至2027財政年度，倘達成年度績效目標至少90%，本公司應額外收購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代價應以現金（最低50%）結算，倘本公司選擇以發行本公司股份結算，則按相關董事會批准前6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貼現15%估值。

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應向創辦人收購其於目標公司先前尚未收購的所有剩餘股權（「最終股權收購」）。估值應取下列兩者的較高者：(i)截至2028財政年度及2029財政年度除稅前淨利潤平均值的五(5)倍，或(ii)目標公司截至202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股權掉期應於2029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最終確認後180日內完成。

本公司就該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屬受限制股份，持有期為12個月，並按60日平均收市價貼現15%估值。

截至2026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股份增持計劃及最終股權收購項下應付總代價合共不得超過64,133,824美元，不論以現金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方式結算。

任何股權掉期須符合以下條件：(i)本公司市值不得低於849,888,000港元（根據2026年1月16日（包括當日）前30個交易日計算），及(ii)有關發

行不會導致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控制權變動。倘本公司發行股份將觸發任何上述條件，則本公司須於目標公司截至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最終確認後90日內以現金結清該代價。

## 9. 終止

該協議及附屬協議僅在下列情況下可於交割前終止：

- (1) 經訂約方書面共同協定，並指明終止的生效日期；
- (2) 本公司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i) 目標公司或賣方違反該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或未能履行任何契諾或協議，導致該協議或附屬協議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且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在本公司就該違約或未能履約情況向相關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能補救，以及與稅務相關的該違約行為單獨或合計已經或合理預計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已就該違約或未能履約情況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 (ii) 除該協議另有規定外，COPE或Hyperlining的股權結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業務或營運出現任何變動，以致對或本公司合理判斷可能對目標公司或該協議或附屬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賣方及目標公司未能在本公司發出書面糾正要求後三十(30)天內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以糾正該變動；或
  - (iii) 該協議所載任何交割條件(披露於上文第5條，第5.2條除外)未獲達成，且未在該協議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延長期限內獲本公司豁免。

- (c) 賣方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i) 本公司違反該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或未能履行任何契諾或協議，導致該協議或附屬協議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且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在賣方就該違約或未能履約情況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能補救；
  - (ii) 上文第5(2)條所載交割條件未在該協議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延長期間內獲達成。

該協議的終止或撤銷不影響訂約方就有關違約行為向違約方提出索償的權利。

## 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16)。本集團為知名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端到端跨境物流服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Zheng先生為COPE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Zheng先生、COPE Holding及Hyperlining Holding合共持有COPE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百(100%)，所有股份已獲正式認購並繳足。

An女士為Hyperlining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亦為Hyperlining Holding的唯一股東。

信託為COPE Holding的唯一股東。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Zheng先生、An女士及信託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COPE由COPE Holding、Hyperlining Holding及Zheng先生全資擁有。COPE主要於美國從事海外倉儲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COP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COPE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淨利潤	929	3,982	5,537
除稅後淨利潤	790	2,293	3,930

根據COPE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COPE的資產總值約為50,514,000美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708,000美元(未經審核)。

Hyperlining由Hyperlining Holding全資擁有。Hyperlining主要於美國從事貨車配送服務。Hyperlini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Hyperlining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美元	美元	美元
除稅前淨利潤	6,872	45,321	<b>57,961</b>
除稅後淨利潤	4,905	32,610	<b>42,735</b>

根據Hyperlining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Hyperlining的資產總值約為290,994美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9,834美元(未經審核)。

### III.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交易旨在積極應對美國貿易及關稅政策(尤其是小包裹關稅豁免制度調整)的變化，該等變化已對跨境電子商務物流行業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務專注於美國市場及小包裹物流，在當前環境下面臨挑戰。通過本次投資，本公司將增強在美國的倉儲及最後一公里配送能力，構建完整的「端到端」本土履約能力。賣方在美國的倉儲網絡成熟、運營團隊穩定及盈利能力強勁，與本集團現有物流鏈高度互補。該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全球化戰略，可深化其美國市場佈局、提升服務能力與客戶忠誠度、降低政策風險並把握市場機遇。董事會相信，該交易將促進業務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目標公司的估值、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董事會認為代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涉及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股份增持計劃及最終股權收購，本公司可能須按待釐定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99%的代價股份。任何該等將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須取得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以及上市委員會的上市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其相關協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待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詳情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2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交易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的交易框架協議
「附屬協議」	指 COPE購股協議、Hyperlining購股協議、認購協議及轉讓文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資本投資」	指 本公司出資二百萬美元(2,000,000美元)認購COPE的新股份
「現金補償」	指 創辦人向本公司支付的現金款項作為未能達成理想績效的補償，按該協議的估值調整機制所載公式計算，於任何單一財政年度不得超過第一階段交易購買總價的10%
「交割」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第一階段交易完成
「交割日期」	指 交割實際落實之日期
「本公司」或「投資者」	指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16)
「COPE」	指 COPE Services Incorporated，一間加州公司
「COPE Holding」	指 Colink First HK Limited，一間持有COPE股份的香港公司
「COPE購股協議」及 「Hyperlining購股協議」	指 分別與COPE Holding及Hyperlining Holding有關的股份購買及股東協議

「COPE轉讓股份」	指 根據COPE購股協議由信託出售及轉讓予本公司的COPE Holding全部已發行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補償」	指 賣方向本公司轉讓的各目標公司股份作為未能達成理想績效的補償，按該協議的估值調整機制所載公式計算，於任何單一財政年度不得超過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FAR Luxembourg Holdings Sarl」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階段收購」	指 收購轉讓股份
「第一階段交易」	指 第一階段收購及認購事項
「財政年度」	指 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創辦人」	指 Qingguo Zheng先生及Wen An女士的統稱
「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共同商定的其他會計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yperlining」	指 Hyperlining LLC，一間加州有限公司(前稱Hyperlining Inc.)
「Hyperlining Holding」	指 Hyperlining Holdings HK Limited，一間持有Hyperlining權益的香港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轉讓文據」	指 將轉讓股份轉讓及過戶予本公司的文件，為附屬協議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Zheng先生」	指 COPE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Qingguo Zheng先生，為中國公民及美國合法永久居民
「An女士」	指 Hyperlining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Wen An女士，為美國公民
「新股份」	指 將向投資者發行的690股COPE新普通股
「績效期」	指 自2025財政年度起連續三個完整財政年度
「績效目標」	指 本公告第7(a)條所載目標公司的最低年度績效目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Qingguo Zheng先生、Wen An女士及Zhenith Family Trust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將據此認購COPE新股份的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COPE及Hyperlining
「第一階段交易補償總額」	指 本公司就第一階段交易應付的總代價，視乎會否因觸發估值調整機制而下調股權補償而定

「第一階段收購購買總價」	指 本公司就轉讓股份應付予賣方的代價
「估值總額」	指 COPE及Hyperlining的協定估值總額31,062,252美元
「該等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第一階段交易，連同股份增持計劃及最終股權收購
「轉讓股份」	指 COPE轉讓股份及Hyperlining轉讓股份的統稱
「信託」	指 於2025年10月18日設立的Zhenith Family Trust，為根據懷俄明州法律設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Jackson Hole Trust Company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調整機制」	指 若目標公司未能達成績效目標，賣方可據此機制向投資者提供股權或現金補償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中，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806港元的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香港，202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泉先生、楊志龍先生、張光陽先生及師迪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裔韻女士及姚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及汪姣飛女士。